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

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公平公正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事宜，特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之遞補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師資培育學系由各該學系同年級自費師資培育生優先申請遞補，若仍無法補足則由同系級非師資培育生申請遞補；非師資培育學系則由各該學系同年級自費生申請遞補。
 - （二）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，則依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總分相同時，按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依序比較其成績之高低，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，則由該所屬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 - （三）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，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。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，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，體育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。
 - （四）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名額，如有性別規範，出現缺額時，由同性別自費生優先遞補。
 - （五）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各系公費生名額，如有分組時，限由同組同學遞補。
 - （六）轉學生及轉系生於轉入該學系第二學期起始具有申請遞補之資格。
- 三、師資培育公費生之遞補，以學期為依據，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起始日期。
- 四、師資培育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、系級、受領公費開始年月、受領公費年限，分發服務年限、違反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條件、償還公費之核計基準，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，保證人對師資培育公費生賠償負連帶責任、簽約日期等。
- 五、遞補之公費生，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同，並應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